

## (上接B002版)

(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不低于8亿元的净资产净值质押给宏富光伏。

2、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述担保泰新能科有限公司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1) 股权质押,将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即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宏富光伏。

(2) 债权质押,将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宏富光伏。

质押及债权质权登记标称质押的。

2、担保期限:完成质押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3、担保金额:主合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质权的合理费用。

4、其他约定:《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签署后,质权人宏富光伏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标的,即质押股权及债权质押进行评估,质押标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不应低于8亿元,如低于8亿元,公司应提供其他担保措施。

5、生效条款:《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议权委员会董事长负责办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上述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

三、本次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与合同项下购买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47.35%股权转让给宏富光伏支付的664,176,196元尾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系基于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公司为主合同项下购买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47.35%股权转让给宏富光伏支付的664,176,196元尾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系基于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1年7月16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森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中新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新达”)增加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500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小徐晓平、徐勇、陈康仁、徐卫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本次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交易金额 | 增加后预计金额 | 截至2021年3月31日预计发生额(未审预计) |            |
|----------|-------|--------|----------|---------|---------|-------------------------|------------|
|          |       |        |          |         |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重庆森迈  | 汽车饰件   | 市场价格原则   | 2,100   | 5,000   | 828.43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重庆森迈  | 汽车饰件   | 市场价格原则   | 300     | 1,500   | 100.35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苏州中新达 | 汽车饰件   | 市场价格原则   | 6,000   | 20,000  | 4,216.21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苏州中新达 | 汽车饰件   | 市场价格原则   | 500     | 6,000   | 3,400.15                |            |
|          |       | 合计     |          | 8,900   | 32,500  | 8,545.14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9号(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4,992,231.92元,净资产为18,591,237.00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5,276,355.51元,净利润为-1,456,511.88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2,046,865.50元,净资产为11,268,123.80元;2021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28,850,994.84元,净利润为-7,323,227.93元

重庆森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中新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899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82,627,191.73万元,净资产为129,283,422.98万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0,719,183.45元,净利润为-21,010,533.61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1,915,522.80元,净资产为124,278,259.00元;2021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83,446,148.62元,净利润为-5,005,163.59元

苏州中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关系

重庆森迈、苏州中新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杨氏投资。

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子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分别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公司生产产品后,按照与客户协商的销售价格销售给重庆森迈或苏州中新达,再由重庆森迈或苏州中新达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重庆森迈、苏州中新达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交易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公司与其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订立。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业务过渡期内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中新达发生的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的可转债募投项目: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余额以货币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为16,322.80万元,拟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事宜。

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1) 股权质押,将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即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宏富光伏。

(2) 债权质押,将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宏富光伏。

质押及债权质权登记标称质押的。

2、担保期限:完成质押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3、担保金额:主合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质权的合理费用。

4、其他约定:《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议权委员会董事长负责办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上述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

三、本次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与合同项下购买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47.35%股权转让给宏富光伏支付的664,176,196元尾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系基于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公司为主合同项下购买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47.35%股权转让给宏富光伏支付的664,176,196元尾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系基于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